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202號

聲請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沛霖

代理人 陳雅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法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范國豪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120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玉山銀行 長春分行 負責人：陳美女	玉山商業銀行長春分行	108年5月23日	7,475元	AD0000000	